

证券代码：600745

证券简称：闻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5

转债代码：110081

转债简称：闻泰转债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明确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事项。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明确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事项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

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